

裁量基准使用说明：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号）（以下简称“《适用办法》”）规定，《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中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情形及裁量幅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裁量情形认定及裁量权使用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认定较轻、一般、较重情形，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一）从轻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从重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1. 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2. 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3. 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5.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6. 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7.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8.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9.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10.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一般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四）不予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况见具体条文。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 1 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 2 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减轻处罚

参照“（一）从轻处罚”的情形，适用情况见具体条文。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除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或从轻情节，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或从轻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不能对其进行从轻或者从重处罚。

二、省级裁量基准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各地可在省级《裁量基准》基础上，细化、量化符合区域执法实际的《裁量基准》。

三、本《裁量基准》供全省各地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对未列入《裁量基准》的其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部门可参照《裁量基准》，根据执法工作实际，依法实施。适用本《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四、《裁量基准》未尽事宜，根据案情实际，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
2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五）项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和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		从轻	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及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	时由声轨接听的；（一）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5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6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二、三项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首次发现违法情形的，限期内改正，且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二项行为时应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三项行为时不应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二项行为时应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一项和第三项行为时不应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7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从轻	第一次查处的，限期内改正，且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警告
					从重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8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
9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		从轻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罚款最多1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一般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罚款至少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列入有损社会公德的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	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从重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0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2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3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2年内第1次查处 2年内第2次查处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4	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2年内第1次查处 2年内第2次查处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5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禁止经营行为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2年内第1次查处 2年内第2次查处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6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 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7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8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至三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9	擅自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及以上2.3倍以下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0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及以上2.3倍以下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及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从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未按规定改正的，或者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管理	从轻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	八、不规范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或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31	平台不仅限于店内，且比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住所、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二）...；（三）...；（四）...；（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利用明火照明、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经公安机关警告罚款后拒不整改的，或者一年内发现3人以上吸烟者不予制止3次以上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发生火灾、爆炸等问题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不罚	未办理备案手续，按规定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未办理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41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免罚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按规定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免予行政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免罚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按规定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免予行政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45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变更经营项目未换发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及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49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0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及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53	营业性演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之一的	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56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57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5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按照违法所得处相应等次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6倍以下的罚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

59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0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1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6500万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3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4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65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	一般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 3 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6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 3 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7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 3 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8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公益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 3 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9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主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
7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1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2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性执照。	有条例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有条例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3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4	举办含有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予以删除。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一般	首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75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一般	首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7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或者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减轻	1.首次发现； 2.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3000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未改正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7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从重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3000以下罚款
79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80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考级机构应当自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1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2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		减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3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4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6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从轻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无法恢复原状；或造成文物破坏；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从轻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可以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无法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无法恢复原貌；或造成文物破坏；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从轻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擅自迁移、拆除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的，应当自行负责修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从轻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修缮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无法恢复原状；或擅自修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从轻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的	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	时，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 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从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 物，造成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 或擅自在原址重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 位，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 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资质证书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 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 、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 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 、迁移、重建，由取得文 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 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第六十六 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 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 迁移、重建的		从轻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 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 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 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 位的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 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两次擅自从事文物 保护工程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 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 无法恢复原状；或两次以上擅自从事文物 保护工程；或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证书，擅自修缮、迁移、重建省级以上文 物保护单位，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抗拒 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资质证书
7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 严重的，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第十五条：各级文 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 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 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 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 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 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 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 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 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 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第六十六 条第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 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 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 条：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 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 额为200元以下。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 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8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第二十四 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 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 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 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 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 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第六十八 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000元的，并处5000元 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 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 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 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 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500元以 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 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8500元以上10000元以 下；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 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 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 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 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 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0元以 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 款

			资产经营的		从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9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10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涉及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1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		不罚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20000元
1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		不罚	首次被发现，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收回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		从轻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能立即追回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以上，10000元以下

1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一般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14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从轻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且立即追回等情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15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		从轻	挪用或侵占1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挪用或侵占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挪用或侵占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16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从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并同时吊销文物经营或

18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违法经营数额超过100万元；或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多次处罚拒不改正等情节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9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从轻	发现一件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发现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发现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	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发现五件以上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五件以上文物损失、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元
20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五件以上拣选文物；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元

21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			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等情节	吊销有关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
22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	
				从重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0000元以上直至200000元罚款。	
23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文物景区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24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	从轻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程的	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逾期不改且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
25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二级、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或多次从事该活动；或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100000元罚款	
26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工作计划书和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在中国内水、领海内的，还应当提供活动地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予受理其相应申请：（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二）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尚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级、三级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或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警告 罚款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罚款20000元	
27	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有法定行为，但可以限期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 有法定行为，违法所得不足100000元，并且可以限期改正、消除影响等情节 有法定行为，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并且可以限期改正、消除影响等情节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并警告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罚款1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罚款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	
28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从轻 一般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从重	破坏长城；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其保护范围地貌破坏，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9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0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从轻	擅自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擅自在其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0	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0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未		从轻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但可以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不能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或破坏长城；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1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三）符合长城保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尚未破坏长城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造成长城损坏，无法全部恢复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长城损坏，完全无法恢复；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无法全部恢复的；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0元
32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但能够立即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一个月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一个月未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三个月未改正；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0元
33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34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三）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破坏长城，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大的设施、设备；	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 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 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 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 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 500000元
35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 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 条第四项：（四）驾驶交 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 具等跨越长城；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 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 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从轻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 具等跨越长城，破坏长城，但可以恢复原 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 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 具等跨越长城，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 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 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 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 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 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 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 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 500000元
36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 器具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 条第五项：（五）展示可 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 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 具的		从轻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破坏 长城，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 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涉及 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 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 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 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 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 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 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 500000元
37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 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在参观游览 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 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 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 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 容量指标的		不罚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文物 破坏和其他危害后果；已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 标，破坏长城，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元以上 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 标，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 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 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 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 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 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 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 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 500000元
38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 者种植作物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项：禁止在长城上 从事下列活动：（一）取 土、取砖（石）或者种植 作物；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 款。（二）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		从轻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 物，破坏长城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	警告
					一般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 物，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对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 物，破坏长城，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 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 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对单位罚款30000元以上 50000元以下

			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元
39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从轻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未破坏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一般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元
40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一条：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三十条第一项：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从轻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有违法所得，但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有违法所得，且无法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或有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41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博物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从轻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可以限期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有违法所得，但可以限期改正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有违法所得，且无法限期改正；或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42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	《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违反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等情节	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43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2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尚未造成文物损毁	从轻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尚未造成文物损毁，未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尚未造成文物损毁	一般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但尚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万元以下
				尚未造成文物损毁	从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且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造成文物损毁等其他严重情况	从轻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造成文物损毁等其他严重情况	一般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文物损毁等其他严重情况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100万元
					从轻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尚未造成文物损毁，未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44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2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尚未造成文物损毁	一般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 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 ，但尚可以限期恢复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万元以下
				造成文物损毁等其他严重情况	从重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 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 ，且无法恢复原状等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从轻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45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使用单位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文物安全，禁止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		从轻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但可以恢复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涉及文物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貌；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6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建人造景点；（三）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四）擅自进行爆破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文物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貌；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7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文物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建人造景点；（三）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四）擅自进行爆破	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貌；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8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同时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		从轻	文物损毁较轻，且有立即停止施工、生产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抢救保护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文物损毁严重，无法抢救保护；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9	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0	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且不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费用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1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有该违法行为，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2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有该违法行为，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3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		从轻	改变文物原貌，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改变文物原貌，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建的	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从重	改变文物原貌，无法恢复原状；或改变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原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4	文物拍卖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拍卖文物或者联合拍卖文物的拍卖企业，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拍卖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三次以上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0元罚款
55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罚款
5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考古调查、勘探由省人民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勘探，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次从事该行为等情节	责令停止勘探，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三次从事该行为等情节	责令停止勘探，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停止勘探，处罚款50000元
57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文物行政部门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管理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与其所在地县（市、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58	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考古发掘单位保管的文物标本、暂存的出土文物，按照国有博物馆收藏文物的规定进行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考古发掘		从轻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严重，无法修复或者文物丢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59	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考古发掘单位负责保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字记录、图纸和影像等资料，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可以修复；或者文物流失，可以追回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修复或文物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文物征集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减轻	首次从事该活动，征集文物十件以下，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
					从轻	首次从事该活动；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下等情节	没收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0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	政府部门批准，并自征集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文物征集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备案。	未加说明，擅自从民间收购文物，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tr><td>一般</td><td>两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等情节</td><td>没收文物，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 rowspan="2">从重</td><td>三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二十件以上三十件以下等情节</td><td>没收文物，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三十件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td><td>没收文物，并处50000元罚款</td></tr></table>	一般	两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等情节	没收文物，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二十件以上三十件以下等情节	没收文物，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三十件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没收文物，并处50000元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等情节	没收文物，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二十件以上三十件以下等情节	没收文物，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三十件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没收文物，并处50000元罚款														
61	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禁止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tr><td>从轻</td><td>首次从事该活动，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td><td>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一般</td><td>两次从事该行为，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td><td>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 rowspan="2">从重</td><td>两次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等情节</td><td>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td><td>处50000元罚款</td></tr></table>	从轻	首次从事该活动，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行为，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次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50000元罚款
从轻	首次从事该活动，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行为，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次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50000元罚款														
62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tr><td>从轻</td><td>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td><td>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td></tr><tr><td rowspan="2">一般</td><td>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td><td>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td></tr><tr><td>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td><td>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td></tr><tr><td>从重</td><td>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td><td>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万元</td></tr></table>	从轻	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万元
从轻	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万元														
63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tr><td>从轻</td><td>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td><td>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td></tr><tr><td rowspan="2">一般</td><td>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td><td>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td></tr><tr><td>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td><td>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td></tr><tr><td>从重</td><td>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td><td>处罚款3万元</td></tr></table>	从轻	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处罚款3万元
从轻	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处罚款3万元														
64	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tr><td>从轻</td><td>首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污染等情节</td><td>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td></tr><tr><td>一般</td><td>两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污染等情节</td><td>处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td></tr><tr><td>从重</td><td>三次及以上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或实施该行为造成严重污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td><td>处罚款3万元</td></tr></table>	从轻	首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污染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两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污染等情节	处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三次及以上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或实施该行为造成严重污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3万元		
从轻	首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污染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两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污染等情节	处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三次及以上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或实施该行为造成严重污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3万元														
65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		<table><tr><td>从轻</td><td>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td><td>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td></tr><tr><td>一般</td><td>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td><td>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td></tr><tr><td>从重</td><td>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td><td>罚款3万元</td></tr></table>	从轻	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3万元		
从轻	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3万元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		<table><tr><td>从轻</td><td>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td><td>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td></tr></table>	从轻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从轻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66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的	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经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历史风貌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破坏历史风貌，无法改正；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3万元
67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50000元以上直至500000元罚款
68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50000元以上直至500000元的罚款
69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70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损坏红色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损坏红色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化和旅		从轻	配合检查，承诺改正等情节	警告
					一般	三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罚款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从重	超过三个月不改正的；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
71	擅自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九条第一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直至100000元的罚款
72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破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直至100000元的罚款
73	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禁止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		从轻	配合检查，承诺改正等情节	警告
					一般	三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从重	超过三个月不改正的；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2000元
74	在齐长城齐长城上开沟、挖渠，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开山、开矿、取土、挖砂的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齐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石、取砖、开沟、挖渠；（二）种植、养殖、放牧；（三）攀岩、刻划、涂污、野营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未破坏齐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齐长城，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内开山、开沟、采石、挖砂的	、野炊；（四）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五）架设、安装与齐长城保护有关的设施、设	（一）在齐长城上开沟、挖渠的；（二）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三）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开山、开矿、采石、挖砂的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齐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75	在齐长城上养殖，在齐长城上攀岩、野营、野炊，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的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齐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石、取砖、开沟、挖渠；（二）种植、养殖、放牧；（三）攀岩、刻划、涂污、野营、野炊；（四）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五）架设、安装与齐长城保护有关的设施、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齐长城上养殖的；（二）在齐长城上攀岩、野营、野炊的；（三）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未破坏齐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齐长城，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齐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元

山东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及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及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在情节严重的情形下，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4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二）安排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二）安排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二）安排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二）安排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9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9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自，开通过不得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及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从重	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2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9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从重	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9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及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从重	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13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或出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或出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因或入境旅游者出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旅行社未报告的	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风等违法行为中相应行业处罚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并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4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		轻微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从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19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或者吊销导游证
15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从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19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或者吊销导游证
16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二）...；（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17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官许可证；并且按页页的土官八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吊销导游证
18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 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 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 条：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 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 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 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 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 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 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 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及以上3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00元以上7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 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 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 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 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 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 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及以上3700 元以下的罚 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00元以上7300 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导游证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 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 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 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或吊销导游证
20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 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 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 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 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 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 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 证。		减轻	首次被查处，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 总额不超过二千元，且主动退还的	处500元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1000元及以上3700 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700元以上7300 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 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 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 严重后果的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或吊销导 游证
21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 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十一条：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 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 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 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 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 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 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 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 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 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 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 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 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 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 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 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3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4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三）...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5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二）...；（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6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7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日所在地之外的国家、地区旅游的	。	即门票以外，仅收团费100元，团费即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一般 (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8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2万元及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0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四)……； (五)……		减轻	两年内第1次被查处；未载明事项为1-3项的；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从轻	未载明事项4-6项的	处2万元及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轻)	未载明事项7-9项的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未载明事项10项及以上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1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		按照旅游裁量基准16处理		
32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及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3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2万元及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	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	（一）……；（二）……；（三）……；（四）……；（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4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及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6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7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下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8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处2万元及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及以上的罚款；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800元以上的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200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	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导游证

39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第1次发现，拒不改正的；两年内2次及以上发现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42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有拒绝旅游者个别合理要求的	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	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4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首次被查处，按规定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从重	首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或者2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4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明确区分直接兜售特定物品的行为与推荐当地特产、特色旅游商品的行为）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及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700元以上21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处警告，停业整顿。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处警告，停业整顿。
46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7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 （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导游证： （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导游证的； （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的； （三）依法可以撤销导游证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48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导游证： （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导游证的； （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的； （三）依法可以撤销导游证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第1次查处的,按规定改正的	处1000元及以上2200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第1次查处的，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2200元以上3800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从重	2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38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49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未经旅行社同意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1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八条：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并申请取得导游证的人员，应当向所在地旅游行业组织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 （二）导游人员资格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52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 行为	条：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国际旅行社资格满1年； （二）经营入境旅游业务有突出业绩；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 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 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 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 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53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 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 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 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 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 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 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 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 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 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 本 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 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 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 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 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 （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对组团社处5000元及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出 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领队，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	
				一般 （较重）	两年内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组团社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出 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领队，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	
				从重	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 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处15500元以上万20000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 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领队，吊销旅游团队领队 导游证	
54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 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 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 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 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 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 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 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 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 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 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 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 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 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 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 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 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 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 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 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 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对组团社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费用2倍以上2.9倍以 下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个月以 下，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一般 （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对组团社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费用2.9倍以上4.1倍 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 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一般 （较重）	两年内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组团社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费用4.1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 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从重	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 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费用4.1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 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55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 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 者串 通欺骗、胁迫旅游 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 、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 其财物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 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 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 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 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 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 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 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 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 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2.9倍以下的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 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9倍以上4.1倍以下 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 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 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 后果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 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1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56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 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 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 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标明真实名 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 费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 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以及真实的旅游服 务信息，公布旅游咨询、投诉和救助电 话，对旅游者的有关咨询作出真实、明 确的回答。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 项：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 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 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 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没有违法 所得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没有违法 所得的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一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的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 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 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 后果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 得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 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 项：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		有违法所 得的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 得的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 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 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 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 项：违反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游		没有违法 所得的	一般 （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一千元及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的	一般 （较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57	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旅游经营者提供的信息保密。	违反上述规定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8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旅游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标明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以及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公布旅游咨询、投诉和救助电话，对旅游者的有关咨询作出真实、明确的回答。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一千元及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59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旅游经营者的注册商标、品牌、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旅游经营者的名义从事旅游经营活动。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60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1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2	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	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	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3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未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及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万元及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4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旅行社及从业人员	按照旅游载量基准02项处理
						对无旅行社资质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旅游载量基准01项处理
65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旅游载量基准10项处理	
66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或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		一般	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7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8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9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0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三条：组团社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并提出经营赴台旅游业务申请的旅行社范围内指定，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组团社名单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对旅行社及从业人员	按照旅游裁量基准 02项处理
						对无旅行社资质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旅游裁量基准 01项处理